

#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---

国标委发函〔2021〕6号

##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准 成立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义乌）的函

浙江省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关于同意筹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义乌）的复函》（标委办综合函〔2017〕180号）要求，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义乌）已完成建设任务，并通过验收，现批准成立。

请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加强协调指导，加大支持力度，为创新基地的建设发展营造良好环境。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要持续健全管理制度、完善工作机制、创新发展模式，承担好创新基地建设运行工作，确保各项工作有效开展，并按规定及时上报年度计划、工作总结以及其他重大事项。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将按要求对创新基地进行定期评估，加强监督管理。

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2021年3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浙江省市场监管局、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。